

架起“连心桥” 绘就新“枫”景

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新建法庭助力基层治理显成效

本报记者●肖玥

人民法院作为老百姓“家门口的法院”,承担着助力社会治理、促进乡村振兴、保障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任。近年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新建法庭把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作为发展方向,立足审判职能,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全方位做优司法服务,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推动纠纷解决前沿化、化解渠道多元化,最大限度地便民、利民,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实质化运行,架起了一座司法为民的“连心桥”,守护了一方群众的安居乐业。



开展调解工作。

1

诉前调解减诉累

“没想到我争取了这么多年的养老钱,在法官的调解下不到24小时就到账了,多年的心病终于了了。”

今年6月,新建法庭受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原告高某某称自己在包头市某矿业有限公司工作多年,因年满60周岁,被该公司辞退,但高某某在职期间,该公司未给其缴纳养老保险,导致高某某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2024年4月,高某某向包头市固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包头市某矿业有限公司赔偿其养老保险待遇损失。然而由于本案存在已过仲裁时效等情况,仲裁院未予受理,遂高某某又向固阳县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该案后,固阳县法院新建法庭庭长任忠利在与双方沟通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矛盾并不深,虽然从法理上看,高某某的诉讼请求可能得不

到支持,但该公司也的确在高某某就职期间未给其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在法官的悉心调解下,最后该公司同意给付高某某在职期间公司应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作为补偿款,高某某欣然同意,双方握手言和。

“一纸判决,或许能够给当事人正义,却不一定能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心结’没有解开,案件也就没有真正了结。”任忠利说,在人民法庭工作中,有很多家长里短、鸡毛蒜皮的案件,需要法官认真聆听当事人的诉求,站在当事人的立场思考利弊,用调解的方式来缓解双方的对立情绪,为双方找到一个平衡点,进而化解矛盾。

在大力推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背景下,如何才能妥善化解纠纷,减少双方诉累又能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呢?

对此,新建法庭给出了答案。

聚焦源头预防、多元联动将矛盾止于诉前,成为新建法庭回应群众司法新需求的重点工作方向。秉承着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新建法庭把调解工作的关口前移,延伸至案件受理之前,通过建立以“法官+调解员+民警+司法所”为核心的工作半径,积极发挥联动优势,加强信息共享、功能互补,形成化解纠纷合力,打通服务保障群众权益的“最后一公里”,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于萌芽,实现源头化解、就地化解、实质化解。

服判息诉率是反映审判质量和审判效果的重要指标,也是彰显人民法庭司法能力和群众满意度的重要体现。2024年上半年,新建法庭结案率72.63%,结收比75.8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调解率58.82%,调撤率81.16%,平均结案用时33.23天,一审服判息诉率高达98.53%。

3

延伸触角优服务

“现在只要有纠纷,家门口就能找到法官帮忙解决,再也不用犯愁遇事该找谁了。”

“法官们经常来给大家普法,都是和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只要有空大家都抢着学。”

近年来,固阳县法院将“群众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的目标一步步变为现实,司法服务从“天边”到“身边”,变“坐堂办案”为“上门问诊”……让老百姓有纠纷不用跑法院,“家门口”就能“找个说法”。

固阳县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荀利红常常叮嘱法庭法官:“我们要把法说明,把理讲通,把该说的都说了,能做的都做了,真正为老百姓解决实际问题,老百姓才服气。”

记者了解到,新建法庭法官会定期接受来访群众的法律咨询,就村民提出的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等方面的法律问题一一进行解答。通过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能够及时了解基层的每一个“民生小案”,第一时间解决群众的“心头大事”,以面对面形式倾听群众心声,实现防范在先、化解在早、处置在小。

依靠党委领导,加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调解组织的信息通报和协调联动,助力、指导、支持各类解纷力量发挥作用。

发挥网格员作用,促进基层纠纷源头实质化解,推动多发性、群体性纠纷及时联合化解。

协同司法行政机关,共同推动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同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

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司法服务延伸工作实践,新建法庭深切体会到,将法庭搬到群众身边,不只是法律服务的拓展,更是法治精神的传播。固阳县人民法院将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诉前调解和就地解决纠纷的能力,让法庭成为老百姓真正的“调解港湾”。

2

巡回审判巧破题

2023年秋收时节,固阳县下湿壕镇某村的刘大爷在山上放羊,老伴在家晒玉米,老两口忙得不可开交。就在这时,一纸诉状打破了老两口的平静生活。原来,2021年年初,刘大爷夫妇在原告固阳县某银行贷款五万元用于购买农作物种子,但未按约定时间向银行还款,银行多次催要未果无奈将他们起诉到了法院。

了解到刘大爷夫妇因农忙不能按时到庭,法官来到其家中挂起国徽,拉开横幅,双方当事人、人大代表和法官围坐在桌前进行了巡回审判,不少村民围坐在庭审现场,全程旁听了这场“特别”的庭审。

庭审中,法官依照法定程序,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和意见,引导双方就案件争议

焦点进行举证、质证,法官耐心释法析理,告知被告未按期偿还借款带来的不利影响,建议原告要充分考虑被告的现实困难,灵活调整还款方式,适当延后还款期限;人大代表充分发挥熟悉基层风土人情和实际情况的优势,和法官密切配合,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式,引导双方达成和解。

最终,银行同意刘大爷夫妇每月偿还银行一千元直至借款本息还清为止,这一借款合同纠纷案妥善化解。

“法官能走出法院,直接来到家门口开庭,真是太方便了!”庭审结束后,双方当事人激动的说道。

在固阳县法院,法庭法官背着国徽去开庭已是寻常。“迈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

的是民心。”任忠利说,近年来,新建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加大巡回审判工作力度,用群众听得懂、看得明、信得过、靠得住的方式解决纠纷,切实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家门口”的司法服务,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巡回审判现场收获的不仅仅是当事人的赞许,不少围观的村民在庭审结束后排起长队,向法官咨询起自己的烦心事。针对这些法律问题,法官耐心细致地予以解答,并就一些典型问题现场普法宣讲,法官讲得认真,村民听得入心。这一场场别开生面的普法课堂,增强了村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达到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勾画出基层治理的新“枫”景。